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公益项目立项公示

项目名称：中国一汽集善博爱行（2016）	执行周期（月）：12 个月
实施地点：青岛、陕西、青海、黑龙江、厦门、西藏、广西、海南、宁夏、内蒙古太仆寺旗、安徽	
直接受益对象及人数：11 省市	项目金额（万元）：200
项目资金来源：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是否是新设立项目： ☐ 是 ☒ 否： 该项目已执行 3 年	
项目领域	
☐ 助听 ☐ 助学 ☒ 助行 ☐ 助困 ☐ 启明 ☐ 其他：	
项目概述	
1. 项目简介（包括标点不超过 30 个字符）	
支持十一省市残疾人康复机构	
2. 项目背景	
为支持残疾人事业，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共同开展“中国一汽集善博爱行”项目，项目为期五年，为残疾人出行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交通工具。 2015 年度“中国一汽集善博爱行”项目将资助山东、新疆建设兵团、江苏、吉林（镇赉、和龙）、厦门、重庆、江西 等省区特教学校和市县级康复机构(康复医院或社区康复站),为特教学校的孩子出行提供交通方便或接送残疾人参加康复医疗救助等。	
项目详情	
1) 项目方案，执行计划及时间节点 2) 项目执行预算 3) 项目监督机制 可另附表单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

对本地区特教学校和康复机构进行调查摸底，按照贫困优先、急需优先的原则做好项目执行方案，并报送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要把企业的爱心真正落实到基层的残疾孩子和残疾人身上。项目实施流程如下：

1. 各省区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填报《2016年“中国一汽集善博爱行”项目受助单位汇总表》，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受助单位资料等，要求受助单位必须为各地残疾人康复机构或特教学校，且有条件办理汽车登记等手续，项目实施方案和受助单位汇总表盖章后报送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与各省区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签署资助协议，于2016年7月20日前将资助协议签字盖章后寄送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 各省区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与汽车生产厂家签署汽车购销协议。请于2016年7月30日前将签署完毕的汽车购销协议传真或电子档E-mail至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备案。

4. 在汽车购置协议签署完毕一周内，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按照资助协议规定将资助款项汇至各省区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各省区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按汽车购销合同于一周内将款项汇至汽车生产厂商。

5. 各省区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按购销合同中的车辆型号及经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审核的受助单位名单，认真填报《2016年度“中国一汽集善博爱行”项目受助单位提车凭证》，签字盖章后寄至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 各省区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接到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确认盖章的提车凭证即可联系汽车生产厂商，凭提车凭证到汽车生产厂商指定的经销商处提取车辆，并办理各项提车手续，提车时须拍照3-5张车身上宣传字样的照片，并由各省区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统一以Email或光盘形式报送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备案。

二、做好资助车辆的接收和后续使用监管工作

（一）严格遵照资助协议的要求，不得任意改变资助对象、资助用途，资助车辆不得调换，不允许改装，也不得挪作他用。

（二）资助车辆到位后，在10天内填写《“中国一汽集善博爱行项目”接收证明》，签字盖章后将原件寄至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三）按照捐赠方的意愿，认真做好“中国一汽集善博爱行项目”的捐赠仪式，配合企业做好项目宣传等工作。

（四）做好项目执行检查和总结等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后，将项目总结报告（盖章）、车辆使用图片（3-5张/辆）、声像资料、受助单位感谢信等，报送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由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一并报送捐赠企业。

项目部门信息

项目部门：	
项目联系人信息	
姓名及职务：白淼/项目官员	电子邮件：baimiao@cfdp.org
办公电话：010-8592028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44 号
项目立项时间： 2016. 1. 16	